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題號 | 問題 | 解答內容 | 承辦人 | 分機 |
|----|-------|--|------------|-----|
| 1 | 補助對象 | <p>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就近至公所提出申請。 1、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108年度為新臺幣3萬3,048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新臺幣2萬1,999元）。 4、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全家人口為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5、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6、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 社會課 張玉華 | 634 |
| 2 | 應備文件 | <p>1、申請人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全戶戶籍謄本及所得財產稅資料(戶籍及財稅可由公所代為查詢)。</p> <p>2、戶內如有入獄服刑者應檢附在監執行證明。</p> <p>3、戶內有失蹤或行蹤不明6個月以上者應檢附警政機關開具之失蹤人口證明。</p> <p>4、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應檢具院外就養榮民證明，領有榮民終生生活補助費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度（包含上、下半年度）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表。</p> <p>5、戶內如有16歲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並蓋有當年度註冊章之影印本。</p> <p>6、戶內有服役者，應檢附在營證明。</p> <p>7、教師或職業軍人請檢具薪資（餉）證明單或退休金支領明細。</p> <p>8、適用優惠存款利率者應檢附優惠利率金融機構證明。</p> <p>9、領有非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印本。</p> | 社會課 張玉華 | 634 |
| 3 | 撥款時間？ | 申請本生活津貼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每月津貼於當月十一日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 社會課 張玉華 | 634 |